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汪建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9日起生效。

汪先生，67歲，是一位專門研究人類基因組學的著名科學家，在涵蓋人類基因組學、動植物基因組學及微生物學的基因組學研究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汪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湖南醫學院(現稱為「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並於1986年獲北京中醫學院(現稱為「北京中醫藥大學」)頒授中西醫結合專業碩士學位。於1988年至1994年，汪先生在德克薩斯大學、愛荷華大學及華盛頓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在海外繼續其研究，專注於細胞增殖及分化。

於2003年至2007年，汪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北京基因組研究所副所長。彼亦為深圳華大基因研究院(現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華大研究院」)研究和應用項目的決策者和負責人，帶領一群專家取得多項卓越成就，包括中國人基因組圖譜及國際千人基因組計畫亞洲部份。

汪先生目前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76)的董事長；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大」，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華大基因的控股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深圳華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長。

於2020年9月7日，本集團與華大研究院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基因技術推動海洋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公告。

華大研究院為深圳華大旗下機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華大研究院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汪先生所簽定的委任函，汪先生自2021年4月19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按初步年期3年獲委任，且獲委任以後，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汪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 (i) 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
- (iii) 汪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汪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汪先生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汪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武明先生、梁雄光先生、詹燕群先生、甄志達先生及徐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王志強先生及余漢坤先生。